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达成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6)、《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2)、《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本次债务和解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 (债权人 1)：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债权人 2)：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1 (债务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债务人 2)：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3 (债务人 3)：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债务和解总金额

经各方初步估算，和解总债务约为 170,326,271.9 元，其中包含了甲方 1 对乙方 3 享有的、基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产生的本金 50,000,000.00 元及利息。

2、债务支付安排

(1) 乙方 3 应于《债务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 一次性付清基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产生的全部委贷本息。

(2) 剩余债务分期支付：各方一致确认，剩余和解债务总额 113,770,716.34 元，款项分 7 年等额分期偿付，具体约定如下：

①支付期限：2027 年 1 月至 2033 年 12 月，合计 84 个月，按月付款。

②支付标准：每月应付金额=债务总额÷84=1,354,413.29 元。

③付款节点：每月月末前完成付款，首期还款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末期还款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3、周转材料赔付

甲方以 2,924,484.48 元向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收购的周转材料，由乙方 3 按 2,924,484.48 元收购原值向甲方赔付，《债务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乙方 3 全额付清。

4、生效条件

《债务和解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该协议须待甲方所属区委、区政府相关审批决策，乙方完成内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双方全部审批程序办结后，由双方另行出具书面生效确认文件，协议自该书面生效确认文件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各方对协议是否生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均表示谅解，互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务和解的达成有利于恢复公司信用体系，同时本次和解下公司可取回之前被法院强执拆除的总装生产线及设备，该部分资产有助于永康基地的复工复产。

2、《债务和解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债务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本次和解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相关和解款项的分期偿付，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实际和解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债务和解协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